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17号

伍尚栈（投资经营的生猪养殖场）：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伍尚栈投资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经营生猪养殖项目，经营场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东安寨仔村边，占地面积约50亩，建筑面积约400 m²，建有猪舍2条，养殖场职工宿舍1间，设计生猪常年存栏量有200头，年出栏生商品生猪400头，现有存栏商品生猪量有180头，配套建有1个沼气池共120立方米，储液池60立方米。经现场勘查，你场在集液池侧边设置了污水排放口，经纬度为：N:21°86'47"，E112°21'89"，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到集液池的废水满时通过1条20公分pvc塑料管道的排放口直排到附近流入无名小溪，经围门河，最终汇入寿长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2025年9月11日

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频、照片；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417230000016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1700500003637A001Y）；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责改字〔2025〕B009号）及送达回证。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字〔2025〕17号），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根据《广东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我局拟对你场罚款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由于你场已通过自行拆除排污口的方式完成整改，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二）减轻处罚清单第序号 1，我局决定对你场减轻处罚，裁量幅度为②专业户，罚款金额=存栏量（180）÷299×20000 元，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贰仟肆拾元（¥1204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场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账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